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提名阎丽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第五届董事会提交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阎丽明女士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阎丽明女士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阎丽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独立
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 涌

周 杰

李馨子